

# 关于组织申报自治区级教材建设研究基地的通知

校内各教学单位:

为加强教材建设工作研究,健全教材建设支撑体系,提高教材建设质量水平,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区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实施意见》(宁教学〔2021〕85号)精神及自治区教育厅工委要求,现组织开展全区教材建设研究基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设目标

搭建凝聚各学科、各方面专业力量研究课程教材建设平台,构建灵活、开放、有效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基地的研究、指导和服务功能,实现课程教材建设专业化、专门化、专项化,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有力支撑。

## 二、建设任务

自治区教材建设研究基地主要围绕以下四个方面持续开展实践探索。

**(一) 开展教材建设研究。**结合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学术优势,围绕教材建设的基础理论、实践应用、重点产业、发展战略等开展深入研究,探索教材建设规律,重点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教材内容价值导向与知识教育有机融合、信息时代新形态教材等。

**(二) 提供咨询指导服务。**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教材工作部门部署,参与国家、地方及学校教材编写修订、审查、选用、培训、评估等工作,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发挥智库作用。

**(三) 交流传播研究成果。**开展区内外合作交流,共同研究教材建设规律和发展趋势,推介国内优秀教材及重要研究成果,遴选国外优秀教材,学习借鉴先进经验。

**(四) 建设教材工作队伍。**发挥研究基地的聚集效应,吸引一批教材建设的专业人才,培养一批教材建设的青年骨干,建设一支老中青相结合、理论研究专家与实践专家相结合、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专家队伍。

### **三、申报对象**

具备教材建设工作基础的各二级学院、系(部)。

### **四、申报条件**

在申报研究基地的学科专业领域有一定数量的长期稳定的研究人员,其中,有高级职称的不少于二分之一。研究队伍包括学科专业专家和学科专业教育专家、课程教材研究专家等。相关研究人员承担过自治区级及以上有关课题研究,有主编、参与教材编写(修订)经历或参与课程标准(教学大纲)研制(修订)经历,或有自治区级及以上课程教材政策咨询的经验经历。

### **五、申报程序**

1. **院系部申报。**各二级学院、系(部)以部门为单位,根据申报条件、建设任务并提交《宁夏回族自治区教材建设研究基地

申报表》(见附件2)。

**2. 学校推荐。**学校将根据各二级学院、系(部)提交的申报材料,择优选取优质项目代表学校推荐为自治区级教材建设研究基地。

## **六、运行管理**

确定为自治区级教材建设研究基地的单位,自治区教育厅给予一定工作经费支持,专门用于开展教材建设研究、教材队伍培训、教材工作交流等。

本次项目各二级学院、系(部)限报1项,并于2022年5月20日前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教材建设研究基地申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纸质版(一式3份)报送至教务处教务管理科,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

联系人及电话:邱一宸,0951-2135057,电子邮箱:  
[312033372@qq.com](mailto:312033372@qq.com)。

附件:

1. 2022年宁夏教材建设研究基地申报参考题目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材建设研究基地申报表